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2-029

#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年报全文中有部分内容存在误差,现更正如下:

一、年报全文第八章第一节第二小节中"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格部分

原披露为: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或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餐饮收入 | 122,675.11 | 37,959.62 | 69.06% | 34.45% | 23.01% | 0% |
| 商标许可使用及服务费 | 531.66 | 0.00 | 100.00% | -39.23% | 0.00% | 0.00% |
| 促销费收入 | 0.00 | 0.00 | 0.00% | -100.00% | | |
| 其他 | | | 72.25% | 39.97% | 0.00% | 0.00% |
| 合计 | 123,206.76 | 37,959.62 | 66.50% | 25.12% | 30.99% | -1.50% |
| 因本公司餐饮业务的特殊性,无主营业务分产品分类 | | | | | | |

现更正为: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或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餐饮收入 | 122,675.11 | 37,959.62 | 69.06% | 34.45% | 23.01% | 2.85% |
| 商标许可使用及服务费 | 531.66 | 0.00 | 100.00% | -39.23% | 0.00% | 0.00% |
| 促销费收入 | 0.00 | 0.00 | 0.00% | -100.00% | | |
| 其他 | | | 72.25% | 39.97% | 0.00% | 0.00% |
| 合计 | 123,206.76 | 37,959.62 | 66.50% | 25.12% | 30.99% | -1.50% |
| 因本公司餐饮业务的特殊性,无主营业务分产品分类 | | | | | | |

二、年报全文第八章第一节第二小节中"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表"部分

原批露为:

| 年 份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2011年度 | Xxx | 24.00% |
| 2010年度 | 7818.82 | 24.00% |

现更正为:

| 年 份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2011年度 | 9795.20 | 27.33% |
| 2010年度 | 7818.82 | 24.00% |

三、年报全文第八章第一节第二小节中公司董事会报告中对总金额占资产比重较大且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说明部分

原披露为:

固定资产同比增长10.38%和在建工程同比下降7.83%,主要是因为再见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现更正为:

固定资产同比增长10.38%和在建工程同比下降7.83%,主要是因为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四、年报全文第八章第一节第二小节中"债权债务变动情况表"部分所列资产和负债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变动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 2010 | 同比增长% | 2009 |
|---|---|---|---|---|
| | 金额 | 金额 | | 金额 |
| 应收账款 | 3,367.28 | 2,118.01 | 58.98% | 1,379.70 |
| 预付款项 | 32,665.37 | 17,498.24 | 86.68% | 8,693.50 |
| 其他应收款 | 14,492.86 | 2,672.24 | 442.35% | 2,749.57 |
| 短期借款 | 10,400.00 | | | |
| 应付账款 | 10,309.92 | 8,998.93 | 14.57% | 5,759.24 |
| 预收款项 | 13,710.82 | 10,634.21 | 28.93% | 7,453.89 |
| 其他应付款 | 3,717.33 | 1,406.17 | 164.36% | 887.44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同比增长58.98%,主要是因为新开门店等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消费信用签单挂账所致。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同比增加86.68%,主要原因为:(1)本公司与武汉港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协议,预付购房款1.2亿元;(2)本公司预付给西藏汉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保证金2000万元;(3)本公司预付给深圳市麦广帆包含策划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诚意金3000万元;(4)预付北京怡和汇通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订金1000万元;预付北京雍宏旺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货款990万元。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同比增长442.35%,主要原因为:(1)应收北京和泓置地有限公司项目转让款4100万元;(2)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本期增加对其新投资设立的联营企业上海众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往来款370万元;(3)预付给中胶橡胶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胶橡胶所持有北京车行天下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保证金5850万元;(4)应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部招待所西单店二期项目房屋装修补贴款250万元;北京朝阳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北京海运仓秀庐私家菜馆有限公司未完成验资款100万元等。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同比增长164.36%,主要因为本期营业规模扩大,股工程质保金、房租租金和押金增加,同时预提水电等费用增加等。

五、年报全文第八章第一节第二小节中"公司资产营运能力分析"部分

原披露为: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加大催收力度,给相应担保责任人分解指标,确保应收账款的及时到账收回,降低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持平,运营正常。

现更正为: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是门店开拓市场,满足部分客户信用需求给增加相应挂账额度,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略有降低,主要是因为年底备货量有所增加所致。

六、年报全文第八章第一节第二小节中"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部分

原披露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师报字[　]第　号审计报告确认

现更正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师报字[2012]第210221号审计报告确认

七、年报全文第十章重要事项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部分

原披露为:

2011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2011年7月13日,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目前尚未行权。

现更正为:

2011年7月1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了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7月13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0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94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02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7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约占现总股本的4.74%。授予激励对象169人,从授予日之日起12个月后起按照25%:25%:25%:25%的比例分四次行权。首期授予期权的授予价格取公司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9.78元,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计算,首期授予的948万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2721.31万元。

截止2012年4月8日,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9人离职,离职人员原授予股票期权份数为44万份,调整后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2595.00万元,故本期确认股票期权成本摊销5,573,300.71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八、年报全文第十章重要事项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部分

原披露中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附则7.8.2格式披露

现补充更正为: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初始投资金额 |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值 | 报告期损益 |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 会计核算科目 | 股份来源 |
|---|---|---|---|---|---|---|---|---|
| 600313 | ST中农 | 198,642,600.00 | 10.00% | 200,769,882.96 | 2,127,282.96 | 2,127,282.96 | 长期股权投资 | 新华信托转让 |
| 合计 | | 198,642,600.00 | - | 200,769,882.96 | 2,127,282.96 | 2,127,282.96 | - | - |

公司对因上述误差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

股票代码:000783　公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2-018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9:30。

(四)会议召开地点: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07号)。

(五)会议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21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二、会议议程

(一)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审议《公司2011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七)审议《公司2011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八)审议《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聘用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听取《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其中,议案(八)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六)具体内容请查阅2011年8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议案(九)具体内容请查阅2011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他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2012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股东参加投票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1、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弃权票的股东,如本次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二)登记截止时间:

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15:00。

(三)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长江证券大厦?　董事会秘书室接待室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八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编:430015)

联系人:邓　飞　黄育文

联系电话:027-65799886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二)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代理投票委托书(注:复印有效)

**代理投票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5月25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议案序号 | 表决事项 | 赞成(附注1) | 反对(附注1) | 弃权(附注1) |
|---|---|---|---|---|
| 1 |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 5 |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6 | 《公司2011年半年度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 | |
| 7 | 《公司2011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 | |
| 8 | 《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更换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聘用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股数(附注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上股东拟投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董2012-016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说明:关于审议《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已于2012年3月28日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因当时关联方2011年年度审计尚未完成,故《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未和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一并发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报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1998年7月2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8)49号文批准,由云南内燃机厂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柴油机和轻型载货车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由于行业特点和生产需要,按照公司与云南内燃机厂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生活服务协议》,公司与云南内燃机厂发生土地、房屋租赁以及代扣代缴水电费等关联交易,并与其控股子公司云南方舟集团杨林铸业有限公司发生零部件采购以及生产废旧物资的出售等类别的交易。

二、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类别 | 关联交易标的 | 关联单位 | 年初至公告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 预计全年累计交易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重 | 2011年关联交易金额 |
|---|---|---|---|---|---|---|
| 零部件采购 | 铸件等原材料 | 云南方舟集团杨林铸业有限公司 | 259.26 | 4,000 | 3.80% | 1011.17 |
| 生产废旧物资出售 | 废铁等 | 云南方舟集团杨林铸业有限公司 | 313.17 | 1,800 | 72.50% | 1075.32 |
| 小计 | — | — | 572.43 | 5,800 | — | 2086.49 |
| 土地租赁 | 土地租赁 | 云南内燃机厂 | 183.75 | 735 | 100% | 735 |
| 房屋租赁 | 房屋租赁 | 云南内燃机厂 | — | 5.15 | 63.19% | 5.15 |
| 资金代扣代缴 | 代扣代缴水电费 | 云南内燃机厂 | 19.50 | 100 | 100% | 71.64 |
| 小计 | — | — | 203.25 | 840.15 | — | 811.79 |
| 合计 | — | — | 775.68 | 6,640.15 | — | 2898.28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云南内燃机厂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波　　注册资本:5,627万元正

经营范围:主营柴油机及机组、柴油发电机组、兼营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目前云南内燃机厂无生产经营性资产。

经审计,该公司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779.36万元,实现净利润1,553.03万元,截止2011年末,其净资产42,515.13万元,总资产61,647.40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云南内燃机厂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25,964.06万股本公司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1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云南内燃机厂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预计201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本公司预计与云南内燃机厂在201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最高累计总金额为人民币840.15万元。

(二)云南方舟集团杨林铸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云南方舟集团杨林铸业有限公司是于2008年3月18日,由云南方舟集团与加拿大波恩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创办的中外合资企业,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厂区占地约182.2亩。已建设完成的有铸造车间、宿舍、办公室、员工食堂等,占地约100亩,待建地约80亩,总建筑面积约39953.43㎡。2009年年底由云南内燃机厂出资收购原股东持有的70%股权,注册资本6,696万元。

目前,企业主要从事各类金属灰口铸铁件产品制造,耐磨铸钢件制造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拥有年产10000t的ZZ-416B垂直无箱射压自动射压生产线和年产10000t的碱酚醛树脂砂生产线,耐磨铸钢年生产能力共计20000t。公司拥有先进、优质的硬件设施配备,主要包括中频感应炉、光谱分析仪、砂处理线、系列除尘设备等。

经审计,该公司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4,336.05万元,实现净利润-307.53万元,截止2011年末,其净资产5,792.62万元,总资产11,833.41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内燃机厂控股的另一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云南方舟集团杨林铸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考虑到其与云南内燃机厂的股权关系,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预计201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本公司预计与云南方舟集团杨林铸业有限公司在2012年度发生的零部件采购及生产废旧物资出售类型发生的关联交易最高累计总金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2012年3月23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各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杨波先生因同时兼任控股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厂长,董事王祝铭先生兼任云南方舟集团杨林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与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2-20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5日上午1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蓝天白云会展中心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玉林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871,789,092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　名,代表股数448,444,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8,444,8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8,444,8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48,444,8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8,444,8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286,011,914.92元,未分配利润973,166,012.00元。

考虑到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仍不容乐观,房地产调控政策短期内难以放松,为保证公司的稳健发展,保持健康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公司拟定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再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448,444,8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00万元(不包含审计期间差旅费)。

表决结果:同意448,444,8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70,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向曙光　任穗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广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2-21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信托机构融资的提案》,同意以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信托公司融资,融资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公告详见2011年5月5日、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资金额4亿元人民币,期限1年,该笔借款已于近日到期归还。现公司将继续以持有的该部分浙商银行股权(11941万股)向安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融资,融资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1年,融资年利率为8.65%。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0665　股票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12-017

#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5月11日,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承超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且不在公司继续任职。

根据董事长徐亦平先生提议,从即日起至董事会产生新任总经理期间,由公司现任副总经理陈龙先生担任代理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目前,公司经营生产正常,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选举产生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0665　股票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12-018

#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5月13日,公司监事张文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文盛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张文盛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未导致公司监事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0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2-05-01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

咨询联系人:金跃国

咨询电话:0512-68327201　传真:0512-68073999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2-015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 | |
|---|---|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 0.22 |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 0.198 |

●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1日

● 除权(息)日:2012年5月2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25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2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年度。

2、本次分配以442,336,1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8元,共计派发股利97,313,947.5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5月2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1日

2、除权(息)日:2012年5月2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25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武汉现代通信电器厂、中国电信集团江苏省电信公司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向持股单位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办公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园东信路6号

邮政编码:430073

咨询部门: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27-87693885

传　　真:027-87691704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2年5月16日

---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2年5月16日起增加华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为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代码:240021、基金简称:华宝短融50)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882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万鸣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咨询电话:4006208888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传真:021-50372474

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6日

---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24000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5年3月3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 2012年5月15日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12年4月16日至2012年5月14日止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人累计收益=∑投资人日收益(即投资人日收益逐日累加)<br>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12年4月16日至2012年5月14日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12年5月16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5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5月1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另外,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提请广大本基金的持有人定期核查自己的账户余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按日进行收益分配,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此,当账户余额过低时,将出现无收益分配的情形。此时,持有人可选择追加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赎回等方式避免自身资产的损失。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2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监会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无异议并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12年3月16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于今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将尽快将修订后的《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公告,并将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圣